

上載日期：04 月 14 日
更新日期：05 月 11 日

2016 年度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 - 【研究留學生】現正接受申請

截止日期：5 月 29 日〈星期五〉

此獎學金志在給予申請人以【研究留學生】身份於日本的大學院內進修及從事研究等活動。獎學金將為期一年半至兩年，並於 2016 年 4 月或 10 月入學。赴日後，申請人可於獎學金支給期間申請升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成績優異者將可獲得獎學金延長讀至學位課程完結為止。

【研究留學生】申請資料下載：

[申請簡章〈日語〉](#)、[申請簡章〈英語〉](#)

申請書〈[Word](#) / [PDF](#)〉、配置希望大學申請書〈[Word](#) / [PDF](#)〉

專攻分野及研究計劃〈[Word](#) / [PDF](#)〉

推薦信〈[Word](#) / [PDF](#)〉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簡章內第 7 大點中 ① 至 ⑩ 項遞交申請文件〈並請細閱註 1 至 7 部分〉及附上護照影印本〈印有個人資料該頁〉，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申請。

【注意事項】

① 【申請書】

填寫第 16 項時，如已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曾應考 TOEFL、IELTS 等公開考試的話，須附上副本成績單以茲證明

② 【配置希望大學申請書】

如於申請之時已決定入讀哪所大學院的話，於志願大學一欄中填上有關大學院的資料便可。〈最多可填寫 3 間志願大學院名稱，但現階段不用聯絡日本方面的大學院〉。如仍未決定報讀哪所大學院的話，把該項資料留白便可。〈有關資料只作參考，對申請並沒有影響〉

⑧ 【健康診斷書】

現階段並不須要遞交

⑨ 【畢業論文概要】

由於各大學對畢業生要求各有不同，並不一定須要提交畢業論文方可畢業。如申請人沒有畢業論文的話，請提交過去其中一份功課或報告代替，而內容方面與赴日修讀的科目相關為佳〈此項文件用作評估申請人對該範疇、學科的理解及相關知識〉

申請辦法

申請資料請放入公文袋內，並以以下方式遞交：

如提交之申請文件有不足的地方，有關申請有機會不作受理，請確認文件無誤才遞交

〈1〉郵寄〈為免寄失，建議以掛號形式寄出為佳〉

續下頁

上載日期：04 月 14 日

更新日期：05 月 11 日

〈2〉直接交到本館〈不用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也可〉

地址：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中環交易廣場第 1 座 47 樓 廣報文化部

※信封面上請註明【研究留學生】獎學金申請及申請人之姓名

有關筆試地點、面試日期等詳情，最遲於截止日期後一星期內以電郵通知各申請人，敬請留意。

2016 年度的筆試及面試資料如下：

筆試

日期：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至 3 時 〈英語〉

下午 3 時 10 分至 5 時 10 分 〈日語〉

※所有申請人均必須應考英語及日語兩科考試

面試

日期：6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個別通知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的特別安排

為了讓日本政府獎學金的申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本館於以下期間增設獎學金諮詢處供有意申請獎學金之人士查詢，詳情如下：

日期：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只限平日〉

時間：須預約〈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來館前請先致電劉小姐〈852〉2532-2348 或連同姓名及聯絡號碼電郵致

infojp@hn.mofa.go.jp 進行預約〈件名請註明：預約獎學金諮詢處〉

地點：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中環交易廣場第 1 座 47 樓

【注意】

本領事館只接受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持有人之申請。如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護照或旅遊證件者，請向駐當地日本使領館查詢。〈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申請程序、選考方法等各不相同，一切以駐當地日本使領館回覆為準〉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about/emb_cons/over/index.html

如就獎學金申請上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致 infojp@hn.mofa.go.jp 〈請附上聯絡電話〉或致電〈852〉2532-2348 查詢，謝謝。